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祈年大街18號院6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限合夥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新成開元)(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及保證合同(新成開元)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該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及保證合同(新成開元)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
胡志偉
謹啟

香港, 2024年3月6日

註冊辦事處: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4.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通用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